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382號

上訴人 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

訴訟代理人 梁升銘

蔣美龍律師

被上訴人 林信志

兼訴訟代理

人 林榮三

被上訴人 林信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18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本件請兩造先行準備下列調查要點：

（一）被上訴人於115年8月13日辯稱：其等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上，同小段850建號，門牌號碼同市區○○○路0 段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占用上訴人所有坐落同段216-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30平方公尺，房屋部分占用15.61平方公尺，其餘為增建物占用。因系爭房屋及增建物占用部分與數十年老建築整體結構相連，直接切割拆除可能危及建築物安全等語。被上訴人所辯有無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適用？請上訴人表示意見。

（二）本件有無就拆除占用之房屋部分，可能危及原建築物安全為鑑定必要，請兩造陳明？倘有，兩造是否有建議之鑑定單位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01 法 官 汪曉君

02 法 官 古振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廖逸柔